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4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二、公司已向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时应向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满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产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

十一、公司应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如遇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4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其中单笔单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管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3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类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18%(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19年10月10日;

8、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货币市场的定期存款、国债、央票、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6、预期理财收益率:2.25%(年化);

7、产品期限:T+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0日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3、减持数量: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1,000,000 ≤1.940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孟庆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孟庆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对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承诺:自2015年6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数总的%。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提出做市报价服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孟庆南先生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伟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仲伟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0日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3、减持数量: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1,000,000 ≤1.940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孟庆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孟庆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对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承诺:自2015年6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数总的%。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提出做市报价服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孟庆南先生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伟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仲伟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0日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3、减持数量: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1,000,000 ≤1.940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